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212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3128号 提案的答复

吴荣照委员：

《关于我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优化司法营商环境的提案》（2024312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面推进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强省工程，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提升保护体系和保护能力水平，维权效率不断提高。一是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更加健全。率先探索建设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健全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有机衔接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认真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推动全省县级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专利侵权裁决工作。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3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2家，对我省主要产业领域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发明专利预审平均审查周期压缩70%，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最短缩

减至 7 日内，知识产权纠纷整体处理周期压缩 50%以上。**二是知识产权重点领域保护措施更加完善。**提升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积极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商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采取“亮信息、通渠道、明措施、留证据、重信用”五步工作法，推广实施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强化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与省版权局联合制定发布《福建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在展会设立知识产权工作站，建立展会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快立快处机制。加强专业市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探索在重要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机制，推进晋江国际鞋纺城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工作。**三是知识产权执法成效持续提升。**全面推广县（市、区）局“业务股室+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的专利综合执法办案模式，制订出台技术调查官相关制度，提升基层专利纠纷案件查办效率。2023 年，全省共立案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2875 件，办结 2872 件，其中，办结商标违法案件 1725 件，罚没金额 3881.27 万元。加大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部署专项行动，对侵权假冒高发的重点领域、区域和商品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期间，共立案查办相关案件 1694 件，对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您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的建议，针对性强，对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很好的指导意义。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借鉴吸收您的意见建议，主要从以下三方面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是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

能。全面推行专利行政执法省、市、县三级联动办案机制，开展全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评选，遴选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场监管局行政裁决口审，强化商标执法指导力度，及时答复案件查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复杂问题，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运用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持续推动电商平台落实国家标准，扎实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申报和建设。深化“蓝天”“铁拳”等专项行动，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护，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创新环境。

二是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能力。推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与运行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有针对性地指导支持厦门市、德化县加快筹建与组织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强化国家级资源专业支撑，扩大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的覆盖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衔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福建省及厦门、泉州、晋江等地以开展专利侵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为契机，探索建立专利纠纷快速处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案周期，提高对侵权违法行为的快速查处能力。

三是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维权资金使用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我局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出台《福建省知识

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将知识产权海外保护补助纳入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的补助范围，补助对象主要是我省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侵权纠纷应对取得成效的企事业单位，帮助企业进一步减轻维权压力、增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衷心感谢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余 华

联系电话：0591-8781227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